

福建与东盟产业合作现状及推进路径分析

姜文辉¹, 杨 扬², 黄钰宁¹

(1. 集美大学 财经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21; 2. 中山大学 国际金融学院,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 在“一带一路”倡议和自贸区战略背景下,福建与东盟国家的产业合作日益密切。福建正处于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作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核心区,福建应全面加强与东盟国家的产业合作,逐步提高自己的产业竞争力。福建与东盟在贸易合作、投资合作以及其他产业合作等方面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双方的产业合作具有一定的基础,但也面临着诸多挑战。福建应进一步探索与东盟合作新模式,进行多层次、多产业的合作,通过各种途径推进与东盟的产业合作升级。

[关键词] 福建与东盟; 产业合作; 推进路径

[中图分类号] F 1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889X (2018) 02-0078-11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是我国对外建立的第一个自由贸易区,目前,中国国家领导人提出了未来中国—东盟合作的政策框架和战略思维,打造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版,实现从“黄金十年”向“钻石十年”的跨越发展。福建与东南亚国家关系密切,是古代海上丝绸之路的起点,并于2015年确立了“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地位。目前,福建省正处于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我们应该抓住国家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机遇,发挥其自身特色和优势,加强福建与东盟国家的产业合作,逐步提高自己的产业竞争力,加速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

目前,关于福建和东盟经济的研究较多,大部分学者的研究主要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福建与东盟经贸合作的研究,如全毅^[1]、吴崇伯^[2]、王勤^[3]、林善炜^[4]等;利用引力模型对福建与东盟的贸易潜力进行研究,如季鹏^[5]、廖萌^[6]等;福建与东盟产业内贸易和贸易互补性与竞争性的研究,如刘义圣和王春丽^[7]、刘京华^[8]等;福建与东盟双向投资和产业选择的研究,如李建建^[9]、王春丽^[10]、伍琳^[11]等。可见,国家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以来,对福建与东盟经贸合作

和产业投资方面的研究不断增加。在其他学者研究的基础上,笔者结合福建省“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方案,立足于福建省的产业结构升级,从福建与东盟产业合作的角度就产业合作现状及推进路径进行研究。

一、福建与东盟产业合作的现状

(一) 福建与东盟的双边贸易呈现出新的特点

1. 双边贸易额持续增长,但近年来增幅有所下降。自2001年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启动以来,福建与东盟的贸易依存度不断提高,贸易规模逐渐扩大。目前东盟已成为福建省最重要的贸易伙伴之一,且有超过3500家省内外贸企业从事东盟贸易。^[12]2005年双方贸易总额达46.55亿美元,当年贸易顺差2.01亿美元。2006—2013年,福建与东盟的贸易额持续扩大,特别是2010年1月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全面建成以来,双边关税率都迅速下降,中国对东盟总体平均关税由9.8%降为0.1%,东盟对中国的平均关税则由12.8%降为0.6%,区内约有7000种产品享受“零关税”待遇,由此带来的

[收稿日期] 2017-10-16

[修回日期] 2017-11-22

[基金项目] 福建省社科规划青年项目(2014C027);福建省教育厅社科项目(JAS160238)

[作者简介] 姜文辉(1980—),女,山东青岛人,讲师,主要从事区域经济及国际贸易研究。

杨 扬(1982—),女,河南洛阳人,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区域经济及产业经济研究(通讯作者)。

贸易效应也迅速显现^①。2010年与2011年福建与东盟的双边贸易额迅速增长,两年增长率分别达到39.03%和40.89% (见表1)。2014年以来,福建与东盟的双边贸易额呈现稳定趋势,以美元计价的双边贸易额增长幅度有所下降,2016年,福建对东盟进出口总额为247.86亿美元,

东盟已成为福建省第二大贸易伙伴(仅次于美国)。就出口来看,东盟为福建省第二大出口市场(仅次于美国和欧盟),2016年福建对东盟出口171.09亿美元。在进口方面,自2015年以来,进口额连续两年呈现下降趋势。可见,贸易效应在中国—东盟自贸区建设以来已充分显现。

表1 2006—2016年福建对东盟进出口贸易^②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总额	同比	出口额	同比	进口额	同比
2006	54.12	16.26	29.8	22.7	24.32	9.3
2007	70.75	30.73	41.29	38.56	29.47	21.18
2008	84.25	19.08	52.2	26.42	32.05	8.75
2009	93.52	11.00	60.09	15.11	33.43	4.31
2010	130.02	39.03	83.07	38.24	48.95	46.43
2011	183.19	40.89	116.23	39.92	66.96	36.79
2012	215.47	17.62	142.11	22.27	73.36	9.56
2013	242.76	12.67	163.12	14.78	79.64	8.56
2014	250.88	3.34	167.33	2.58	83.55	4.91
2015	246.13	-1.89	169.15	1.09	76.98	-7.86
2016	247.86	0.70	171.09	1.15	76.77	-0.27

2. 菲律宾成为最大的贸易伙伴。就福建与东盟各国进出口情况来看,福建与东盟的贸易主要集中于东盟五国(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2016年,菲律宾、印尼、马来西亚成为前三大贸易伙伴(见表2)。福建与菲律宾的进出口贸易额长期处于增长趋势,2015

年和2016年双边贸易额分别达到56.28亿美元和69.13亿美元,菲律宾已经成为福建与东盟各国中的第一大贸易国。另外,福建与越南的进出口贸易在近十年也出现了明显的增长,2006年福建与越南的进出口额只有3.11亿美元,至2016年已经达到34.1亿美元。

表2 2006—2016年福建对东盟各国进出口贸易^③ (单位:亿美元)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文莱	0.04	0.07	0.08	0.07	0.20	0.70	1.41	0.74	1.89	0.80	0.23
缅甸	0.20	0.28	0.34	0.36	0.70	1.19	1.57	2.21	3.21	3.52	3.12
柬埔寨	0.35	0.33	0.39	0.48	0.72	0.94	1.20	1.58	1.70	2.52	2.51
印尼	8.08	10.69	14.02	15.73	25.93	41.22	44.82	47.04	46.99	38.69	41.61
老挝	0.00	0.02	0.07	0.09	0.05	0.07	0.39	0.08	0.19	0.48	0.69
马来西亚	14.62	20.13	24.81	26.09	31.54	37.35	42.79	51.51	51.02	43.07	37.60
菲律宾	9.12	12.30	11.94	14.00	20.65	28.81	43.20	50.94	49.63	56.28	69.13
新加坡	10.13	12.65	13.73	13.64	16.36	22.07	25.48	25.42	30.03	25.57	22.37
泰国	8.47	10.50	13.96	15.41	21.60	26.11	29.69	32.34	34.03	45.27	36.50
越南	3.11	3.79	4.92	7.65	14.27	24.74	24.94	30.89	32.19	29.94	34.10

①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统计信息(<http://www.customs.gov.cn/>)。

② 资料来源:根据福建省统计局《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有关数据编制。

③ 资料来源:根据海关统计数据编制。

3. 出口以传统劳动密集型产品、机电产品及农产品为主，进口以机电产品、资源类产品为主。福建对东盟出口主要以传统劳动密集型产品、机电产品和农产品为主，而进口的产品主要是机电产品和资源性产品。根据中国海关统计资料，2017年上半年福建对东盟出口的传统劳动密集型产品、机电产品和农产品分别为205.3亿

元、155.7亿元和97.4亿元，三者合计占福建省同期对东盟出口总额的78.9%。在进口方面，2017年上半年，福建从东盟进口的机电产品为99.5亿元，煤及褐煤、天然气分别为48.5亿元和26.7亿元，特别是煤及褐煤，同比增幅高达113.5%（见表3）。

表3 2017年1—6月福建与东盟进出口主要商品^① （单位：亿元，%）

出口			进口		
商品名称	金额	同比	商品名称	金额	同比
传统劳动密集型产品 ^②	205.3	4.7	机电产品	99.5	17.8
机电产品	155.7	10.2	煤及褐煤	48.5	113.5
农产品	97.4	7.3	天然气	26.7	14.3
钢材	18.0	21.2	农产品	20.8	-12.4
船舶	15.5	78.5	初级形状的塑料	12.5	16.8

4. 一般贸易方式长期占主导地位，海关特殊监管方式增长较快，加工贸易占比减少。由表4可以看出，长期以来，福建与东盟的货物贸易以一般贸易为主，2016年福建与东盟的一般贸易额达到201.8亿美元，占货物贸易额的81.4%。加工贸易仅次于一般贸易，也占据较大

比重，但近年来加工贸易占货物贸易额的比重有所下降，2016年为15.41%。此外，以海关特殊监管方式进出口的货物有所上升，2016年福建以海关特殊监管方式进出口4.99亿美元，占比达到2.02%。

表4 2008—2016年福建与东盟进出口贸易方式 （单位：亿美元，%）

年份	一般贸易		加工贸易		海关特殊监管方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08	53.8	63.86	24.4	28.96	0.9	1.07
2010	92.4	70.01	30.3	22.95	2.1	1.59
2012	171.3	79.49	35.9	16.66	4.6	2.13
2014	202.4	80.67	42.7	17.02	3.6	1.43
2016	201.8	81.40	38.2	15.41	5.0	2.02

（二）福建与东盟的双向投资持续增加，新加坡和马来西亚是重要的合作伙伴

1. 福建与东盟的相互投资扩大。一方面，福建省在国家号召“走出去，引进来”的战略中，利用其自贸区政策优势和闽商与东盟国家的“商缘”优势，大力吸引东盟投资，东盟已经成

为福建省利用外资的重要来源地。东盟对福建的投资主要集中于计算机、通讯设备及其电子设备、物流仓储、房地产等产业。截止2015年底，福建省利用来自东盟投资的项目共有3927个，签订合同金额共计126.14亿美元，实际到资金额为93.91亿美元。仅2015年，东盟投资福建

①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统计资料。

② 注：传统劳动密集型产品主要包括纺织服装、鞋类、箱包、塑料制品、家具、玩具六类。

省的项目就有 72 个, 增长 56.52%, 签订合同金额达 3.75 亿美元, 增长 55.95%, 实际到资金额 3.44 亿美元^①。

另一方面, 近年来, 福建对东盟的直接投资也呈现出一定的增长, 截至 2015 年底, 闽商在东盟地区设立的境外企业和分支机构共 223 家, 累计对外投资金额达到 20.07 亿美元。其中, 2015 年福建省经备案在东盟地区设立的境外企业和分支机构为 39 家, 备案投资金额达 12.78 亿美元。福建对东盟投资的行业主要包括有色金属冶炼、水产养殖和贸易、棕榈树及棕榈果和农产品的种植加工和销售、矿产开采和销售等。此外, 闽商不断扩大对东盟的投资, 仅 2015 年, 投资超千万美元的项目就有 7 个, 其中包括印尼金马安渔业有限公司项目(增资 9 008.2 万美元)、福隆盛工业园区有限公司项目(投资额 2 600 万美元)、旗滨投资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项目(投资额 2 200 万美元)、南海洋印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额 1 000 万美元)、信达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项目(投资额 1 000 万美元)、南洋印尼远洋渔业有限公司项目(投资额 1 000 万美元)^②。

另外, 2016 年以来, 闽籍企业呈现出“东南飞”的热潮。纺织业作为福建省的传统出口产业, 但受限于近年来国内劳动成本和土地成本的上升, 已逐渐有企业在菲律宾、越南、柬埔寨和老挝设厂, 原辅料由国内供给, 成品直接出口到欧美市场以躲避关税壁垒。而在用工方面, 闽商企业多利用当地廉价的劳动力完成各种项目和生产活动。

2. 新加坡和马来西亚成为福建重要的外资来源地和对外投资的重要平台。目前, 新加坡已成为福建第四大外资来源地。截至 2016 年 10 月, 新加坡在福建省的累计投资项目为 1 570 个, 实际到资金额超过 48 亿美元^①。就投资合同数和合同金额来说, 由表 5 可以看出, 新加坡长期处于重要地位, 如 2013 年新加坡投资福建的合同金额达到 53 789 万美元, 2016 年为 27 411 万美元。另外, 投资领域也比较广泛, 如投资项

目既包括福建江阴国际集装箱码头、奥德费尔仓储、福州新港国际集装箱码头等物流项目, 也有众达钢铁、佳通轮胎等工业项目。马来西亚是继新加坡之后, 福建省在东盟的第二大外资来源地。截至 2016 年 10 月, 马来西亚在福建省投资项目为 515 家, 实际到资金额 15.60 亿美元。由表 5 可以看出, 2015 年和 2016 年投资合同数分别为 14 家和 13 家, 投资合同金额为 6 675 万美元和 2 018 万美元^①。马来西亚对福建的投资领域主要为电子信息制造、汽车整车及配件生产、房地产开发经营、仓储、金融等产业。如马来西亚金星莲花汽车生产基地、马来西亚云顶集团湄洲湾火电厂都是马来西亚在福建投资的重大项目。

另外, 新加坡和马来西亚也是福建走向东盟的主要平台。截至 2016 年 10 月, 福建省经备案在新加坡和马来西亚设立的境外企业和分支机构分别达到 52 家和 35 家, 对外投资额分别为 7.6 亿美元和 5.34 亿美元。同时, 目前已有近 30 家福建企业在新加坡上市, 融资超过 20 亿新币。福建对新加坡的投资主要涉及金融、建筑和化工等领域, 对马来西亚的投资领域正逐步由原来的批发零售领域转向远洋捕捞、水产加工、农业和矿业开发以及服务业等领域。如漳州旗滨玻璃集团在马来西亚投资 2 亿美元设立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福建万通渔业有限公司投资 2 500 万美元成立福万通马来西亚事业公司, 厦门大学投资 1.94 亿美元设立厦门大学嘉庚教育发展私人有限公司, 落户福州的中国—东盟海产品交易所也与马来西亚皆富集团签订产业合作项目, 共同在马来西亚建设总投资约 5 亿美元的产业合作基地^②。

(三) 福建与东盟产业合作项目多样化, 产业合作方式升级

目前, 福建与东盟在电力、农业、制造业等领域都实施了一定的合作项目, 在公路、铁路、港口等领域的互联互通合作项目也相继启动, 福建与东盟国家在产能合作、产业园区建设等方面不断推进。

① 数据来源: 福建省商务厅 (<http://www.fiet.gov.cn/>)。

② 福建省工商管理局 (<http://www.fjaic.gov.cn/>)。

表 5 福建省分国别（地区）外商直接投资合同数和合同金额^①（单位：个，万美元）

	2010		2013		2014		2015		2016	
	合同数	合同额	合同数	合同额	合同数	合同额	合同数	合同额	合同数	合同额
中国香港	446	559 446	328	472 234	382	561 081	468	765 753	531	994 003
中国澳门	16	8 243	8	19 905	13	5 772	19	8 158	23	15 848
中国台湾	408	76 162	314	117 022	447	110 092	890	282 112	1 408	292 840
日本	22	4 135	12	2 533	7	11 143	21	4 676	8	10 995
菲律宾	11	-6 765	3	-985	9	1 909	7	-421	6	125
泰国	—	-85	1	1 998	—	-320	2	53	6	1 971
马来西亚	18	5 728	10	-546	7	1 750	14	6 675	13	2 018
新加坡	27	21 747	35	53 789	28	21 212	37	27 949	38	27 411
印尼	5	730	5	2 908	1	-539	10	462	5	-699
加拿大	11	6 948	7	2 222	14	1 512	10	2 292	16	3 427
美国	33	1 288	25	5 609	31	2 096	52	28 221	51	2 971
澳大利亚	18	4 493	7	3 822	8	82	27	73 995	25	10 737

一方面，福建与东盟国家进一步加强港航合作，港口航运成为福建与东盟合作的重要领域。福建先后出台一系列含金量较高的港航发展政策，建立和完善与东盟国家市场对接的港口物流服务体系，逐步吸引东盟国家有实力的公司来闽投资港口及临港产业。目前，东盟国家已成为福建建设经营外资码头的主要力量。福建在建及拟建的 27 个码头项目中，其中包括新加坡 4 个、印尼 6 个。^[13]同时，福建也出台政策支持福建企业到东盟国家进行港口的投资和经营；鼓励福建港口、物流企业与东盟国家的航运企业互设分支机构，合作开辟新航线，逐步构建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战略节点。“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要求加强与“海丝”沿线国家的海上通道建设，这必然会丰富福建港口与东南亚港口之间的航线航班密度，从而给福建和东盟国家的港航合作发展提供更多的机遇。

另一方面，福建与东盟的海洋合作进一步升级。2015 年 3 月，落户于福州的全球首家专业化海产品交易所——中国—东盟海产品交易所挂牌运营。福建作为临海大省，具有丰富的鱼产资源和海洋资源，东盟海产品交易所依托福州海峡水产品批发市场搭建，通过海产品电子交易平

台，实现大宗海产品的境内外电子交易，它整合了产、运、销、需各方资源，提供电子采购、销售、批发及冷链物流和支付结算等“一站式”服务功能，实现了海产贸易从“铺位经济”到“席位经济”的转变。运营模式为现货交易和期货交易，品种以中国和东盟地区产销量大的海产品为主。截至 2016 年底，交易所已发展渔企会员 358 家，交易商 2 187 个，2016 年现货成交额达 7.66 亿元人民币^②。东盟海产品交易所成为国内现货交易独树一帜的交易所，也有效解决了与东盟海产品交易价格不透明、信息交换不及时的问题。目前，东盟已成为福建最大的水产品贸易伙伴，福建出口至东盟的水产品约占全国水产品出口总量的 60%。此外，中国—东盟海洋合作中心落户厦门，也意味着今后福建与东盟将在海洋产业、海洋科技、海洋环保、海洋文化、海洋贸易与投资、海洋管理及海上互联互通等方面的合作进一步加深。《中国—东盟海洋合作中心顶层设计与战略规划（2016—2020）》中也提出，国家海洋局支持在福建设立东盟国家产业合作平台和产业园区，福建要积极引导省内优势企业到东盟国家进行项目合作和投资，设立海洋产业园，其中包括建立中国—东盟海洋合作基地，

^① 注：当期外商投资企业减资或外商股权转让金额超过当期新批合同外资或外商投资企业增资金额，差额部分用负数表示。数据来源：福建省统计局《福建统计年鉴 2017》。

^② 数据来源：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www.fjdpc.gov.cn/>）。

建设海洋合作产业园区和中国—东盟海洋合作总部区等。可见,福建与东盟在海洋合作方面将进一步深化升级。

另外,福建省正大力打造跨境电商产业园,《福州市电子商务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提出,三个功能不同、年交易额过百亿的电商聚集园将在马尾、长乐、福清等区建设;福建省厦门市也在象屿保税区设立仓库和跨境电商园区,逐步减少通关手续,落实结汇、退税等手续办理,帮助企业加快资金周转,降低物流成本,形成良好的产业集聚。这些拓宽了福建与东盟之间的贸易方式,深化了电子商务在跨境结算方面发挥的巨大作用,有利于摆脱单一的贸易方式,简政放权减少权力寻租,打造福建走向国际化之路。

总之,福建与东盟各国在经济贸易、港口航运、海洋能源、科技创新、生态环境等领域将进行全方位的合作。

二、福建与东盟产业合作的基础

(一) 福建与东盟双方产业优势互补

福建与东盟各国特点各异,优势互补。福建产业基础完备,近年来出口产品主要是由劳动密集型产品向高新技术产品转型。东盟既有新加坡、马来西亚等高发展高技术国家,也有菲律宾、印度尼西亚等处于微笑曲线底层的国家,不同的技术层次决定了国家之间不同的经贸往来。

福建大多从东盟进口资源密集型产品。东盟位于东南亚,有丰富的矿产资源和农业资源,如越南、柬埔寨和泰国等在农业产品方面有比较优势,具有优质的水稻、棕榈油、橡胶和热带水果等,但福建省在水果、蔬菜、肉食杂类、鱼类等

方面具有天然的竞争优势,其中特色食品如安溪铁观音、永春芦柑等深受东盟国家的欢迎。另外,在服务业方面,东盟在航空运输、金融、酒店、会展、旅游服务方面独具特色,而福建在建筑、海运服务等方面竞争力较强。可见,双方的产品结构互补性是扩大产业合作的直接驱动力,双方应充分利用这种产业互补性,加强合作交流。

(二) 福建与东盟“地缘、人缘、商缘”关系深厚

福建与东盟存在着地缘、商缘和人缘的深厚关联。福建位于长三角和珠三角之间,是中国距东南亚最近的省份之一,也是“海上丝绸之路”的发祥地。溯及历史,1821年2月18日,厦门港发出中国第一艘帆船抵达新加坡,开创中国对新加坡商贸往来的记录。宋元时期,福建泉州就是“海上丝绸之路”的起点之一;明朝中后期,漳州明月港替代泉州成为丝绸之路起始港,郑成功七下西洋在福州长乐太平港建立基地;清朝时期,福州成为“五口通商”口岸之一。这些表明了东盟自古以来便是“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枢纽。

另外,东盟地区有着大量的闽籍侨胞,福建是全国著名的侨乡,东盟的2 000万华侨中有将近1 000万人祖籍为福建。^[3]由于东盟和福建语言文化、宗教信仰、饮食习惯相似,经过几十年的发展,福建的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到东盟国家进行旅游和留学的人逐渐增多。同时东盟来福建旅游人数也不断增加,从表6可以看出,截至2015年,东盟五国入境旅游人数达71.03万人次,占来闽的外国游客的33.15%,占来闽亚洲游客的57.49%。

表6 2000—2015年福建境外游客人数^① (单位:人次)

	2000	2005	2010	2012	2013	2014	2015
马来西亚	69 303	78 826	94 515	195 487	229 024	229 024	318 983
印尼	15 748	16 840	38 728	63 682	75 034	75 034	65 965
泰国	4 960	23 093	12 967	30 228	28 079	30 856	29 860
新加坡	83 667	79 658	95 030	156 724	157 186	180 930	215 959
菲律宾	31 974	30 668	36 655	43 891	52 799	55 007	79 534

① 数据来源:福建省统计局《福建统计年鉴2016》。

投稿网址: <http://xuebao.jmu.edu.cn/>

此外，东盟闽籍华侨在几十年来也发挥了重要的侨胞资源，1982 年印尼闽籍华人在厦门设立了首家外商独资企业——厦门印华地砖厂有限公司，开启了东盟华侨回国投资的大门。资本实力雄厚的东盟华人为福建与东盟的区域合作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据 2015 年福布斯东盟五国富豪榜显示，马来西亚前十富豪中，闽籍华侨占 6 名；新加坡十大富豪，闽籍侨胞占 5 名；印尼十大富豪，闽籍侨胞占 6 名；菲律宾前十大富豪，闽籍侨胞占 6 名。^[3]可见，东南亚华人财团在东南亚经济发展中举足轻重，并在东盟国家中构成了浓浓的独特文化。

（三）国际经济背景的变化和中国与东盟双方国家的政策优势

2009 年美国总统奥巴马设立“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组织，将东盟四个国家新加坡、文莱、马来西亚和越南纳入，这一举动分裂了东盟的一体化进程，将四个国家纳入，六个国家排除出去，对东盟区域一体化的“中心地位”造成了挑战。同时该协定将中国排除出去，属于经济方面的“北约”，将破坏中国与东盟的关系。2017 年 1 月 23 日，美国新任总统特朗普签署行政命令，正式宣布美国退出 TPP。TPP 搁浅将消解美、日借此“围堵”中国的压力，对加快中国与东盟的产业合作具有积极意义。同时，中国主导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随着亚投行、中国—东盟自贸区以及“一带一路”倡议等政策的实施继续扩大它在亚洲的影响力，RCEP 为东盟国家的经济提供了优良的避险港。

另外，中菲关系回暖，带动效应明显。随着菲律宾新任总统杜特尔特的上台，一度遇冷的中菲两国关系逐渐升温。2016 年 10 月 21 日，两国发布了《中菲联合声明》，为中菲贸易掀开新的篇章。据统计，2016 年中国是菲律宾第二大贸易伙伴、第一大进口来源地和第四大出口市场，中菲贸易仅比排名第一的日菲贸易额低 0.12 亿美元。^[14]此外，2017 年 8 月，《南海行为准则》框架的发布也为中菲产业合作提供了稳定的经济发展环境。东盟外长会联合声明

中提出，希望到 2020 年顺利实现双边贸易和相互投资规模分别达到 1 万亿美元和 1 500 亿美元的目标，并期盼全面实行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协定升级版。^[15]随着中国与东盟关系的发展，福建与东盟的双边产业合作也会进一步发展至更高层次。

三、福建与东盟产业合作的挑战

（一）双方产品在第三方市场上存在竞争

福建与东盟在自然资源禀赋、市场半径、地理位置等方面存在相似之处。福建长期出口依赖于劳动密集型产品，而东盟各国基于各种因素，在产业转移和传递的过程中，也都主动或被动地选择资源密集型或劳动密集型产业作为主导出口产业，从而导致了福建与东盟具有相似的出口结构以及在国际分工调整中相似的演化路径。另外，双方的第三方出口市场都集中于欧盟、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因此出口商品和市场的相似构成一种直接竞争的局面。

（二）东盟松散的组织结构阻碍了区域一体化政策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东盟轮值主席国马来西亚外长阿尼法发布声明，以经济共同体、政治安全共同体、社会文化共同体三大支柱为基础的，以“6 亿人口单一市场”为目标的东盟共同体正式成立。虽然东盟共同体是一个促进东盟一体化建设进程的目标，但正如柬埔寨首相洪森所说，“关税与非关税壁垒、投资自由化、互联互通、制度建设和行政管理改革仍然是艰巨任务”。^[16]虽然印尼、泰国等 6 国几乎取消了 100% 的关税，全部十国的关税也将在 2018 年彻底取消^①。然而，各国为保护国内产业而对产品进行过度检查的非关税壁垒依然大量存在，争端处理机制也尚未建立。除此之外，东盟十国内部差异巨大，各国的政治、经济、人口、语言都存在较大差异，如新加坡的国内生产总值是东盟各国平均经济总值的 14 倍，是缅甸的 87 倍。印尼人口占东盟总人口的 40%，是文莱的 570 倍^[16]。东盟共同体内部的差异可能将整个组织分割成部

^①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统计信息 (<http://www.customs.gov.cn/>)。

投稿网址：<http://xuebao.jmu.edu.cn/>

分, 在共同政策的制定上也会存在较长时间的商议, 从而不利于福建与东盟的产业合作。

(三) 日本和欧盟等主要经济体加强与东盟的合作, 对我国造成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

目前, 在世界经济复苏缓慢的背景下, 东盟已成为日本、欧盟等世界主要经济体的主要目标市场, 如日本企业正加快进入东盟各国的基建、汽车、制造业等领域。据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数据显示, 2016 年菲律宾日企盈利率达到 77.5%, 居驻亚洲、大洋洲日企第二位; 此外驻泰国、印尼、缅甸、越南等东盟国家的日企收益率也出现明显增长。^[17]此外, 欧盟也重启了与东盟的自贸区谈判, 如 2016 年 9 月欧盟与越南签订了自贸区协定, 进一步消除双方贸易壁垒, 加快经济合作。可见, 目前一些主要国际经济体已经加快进入东盟市场的节奏, 这将对福建企业开拓东盟市场造成消极影响, 加剧企业的市场竞争压力。

(四) 国内周边各省竞争激烈

与东盟拓展经贸往来不止福建省, 还有周边的广西、云南、广东等省份, 从地理位置来看, 它们与东盟国家更接近, 并且从贸易目标来说, 东南亚国家成为他们贸易发展的主要目标。广西省在国务院批准的《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中指出, 经济区的功能定位包括建成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物流基地、制造加工基地, 同时积极参加中国—东盟博览会和商务与投资峰会、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等一系列合作机制的建立和实施。^[18]云南将与东南亚地区构建交通基础设施一体化构架, 修建 3 条铁路、3 条高等级公路, 开辟 3 条水路, 新建和改造一批机场, 开辟便捷空中通道, 以便加快与东盟国家的合作。这些省内城市的竞争将削弱福建的竞争力, 给福建与东盟的产业合作造成一定的压力。^[19]

(五) 东盟一些国家的贸易保护主义始终存在

从东盟组织和大多数东盟国家的官方来看, 他们对中国提出的共建“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倡议反应是非常积极的。但从非官方部门如非政府组织、商界来看, 很多国家如印尼、菲律宾、马来西亚、越南的非官方机构则对与中国的经济一体化持谨慎态度, 他们担心与中国的经贸

往来会损害他们自身的利益。如印尼工会认为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会造成印尼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大量工人失业, 也有一些东盟国家对中资企业较多的资源开发表示不满, 认为中方掠夺资源, 不关注其民众利益。另外, 近年来福建省和东盟的贸易顺差加大, 2006 年贸易顺差为 5.48 亿美元, 截至 2016 年底, 已扩大至 94.32 亿美元, 扩大的贸易顺差极易引起福建与东盟之间的贸易摩擦。与此同时, 东盟国家还存在较多的隐性贸易保护壁垒, 如近年来中国对越南的钢铁出口远高于越南国内企业的钢坯产量, 这种情形激发了越南的贸易保护主义。2015 年以来, 越南已对我国超过 10 种的钢铁产品(包括冷轧不锈钢、螺纹钢、盘条、锌铝涂层板卷、合金线材等)征收 4.02%~38.34% 不等的反倾销税或临时保障税^①。此外, 泰国、印尼、马来西亚等国也同样存在同类贸易保护情况, 这严重影响了中国企业和产品走向东盟国家的进度, 也成为福建与东盟贸易发展的一个瓶颈。

(六) 政治争端阻碍了互信基础的建立

在中国南海问题上, 菲律宾、马来西亚、越南和我国有多个岛屿领属争端问题, 而印尼、文莱与我国的部分领海重叠, 这些导致了我国和东盟国家的主权争端和矛盾, 从而影响经济, 导致了经济制裁或者关税壁垒的问题。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作为福建主要的贸易合作伙伴, 在领土争端方面也和我国存在着矛盾, 并且由于近年来印尼和菲律宾当地反华运动的开展, 导致了民族矛盾, 从而阻碍了双方的相互投资和贸易往来。另外, 印尼和菲律宾存在政治更迭现象, 政策的透明度和经济的市场化程度低, 严重影响了双方的投资热情和互信基础。

四、福建与东盟产业合作的推进路径

(一) 注重与东盟不同国家分层次、分产业进行合作

由于东盟十国在经济发展水平、经济规模、产业特点等方面具有很大差异, 因此与东盟国家的合作中要根据不同国家的特点分层次、分产业

① 数据来源: 中国海关统计信息 (<http://www.customs.gov.cn/>)。

投稿网址: <http://xuebao.jmu.edu.cn/>

进行合作。

1. 在与新加坡的合作中，福建可以依托新加坡高科技产业集群的产业链，进行科技研发合作、生物医药、信息共享、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合作。另外，新加坡服务业较为发达，在金融、物流、医疗、教育等领域具有竞争优势，而福建正处于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关键时期，因此，福建可以重点引进新加坡的服务业，加强现代物流、金融、信息服务、服务外包等生产性服务业和商贸流通、健康服务、文化体育等生活性服务业的合作。

2. 在与马来西亚和泰国的产业合作中，由于马来西亚和泰国在互联网、汽车制造、电子电器产业方面比较发达，福建可在电子商务及互联网产业、电子电器、智能手机等产业、汽车零部件及其配套产业等方面与其合作。此外，泰国在土地、水源、食品加工等方面具有优势，泰国已经成为亚洲最成功的食品出口国之一。泰国政府比较重视食品加工、橡胶产品、农产品贸易中心、生物技术及建立冷藏库等方面建设，而福建很多企业都具有农产品加工、食品加工等方面的优势，因此可以积极寻求与泰国合作与投资的机会。

3. 在与印尼、菲律宾的产业合作上，要深化双方的基础设施建设合作、农业合作、海洋领域合作和能源投资合作。目前，印尼和菲律宾都在扩大基础设施建设，而中国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已经积累了很多经验，福建企业应该要加快对其投资的力度。另外，印尼和菲律宾作为传统的农业国家，福建应该加强与其农业领域包括林业、渔业养殖和捕捞等方面的合作，支持福建企业在境外设立农业生产基地，并参与海外农产品物流体系合作建设。此外，能源合作是福建与印尼经贸合作新的增长点，印尼是中国重要的能源合作伙伴，目前福建液化天然气项目已成为两国间一个战略性合作项目，双方应在石油、天然气、煤炭、电力等领域以及风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方面加强合作，逐步创造共同受益的能源发展环境，实现双方合作的可持续发展。

4. 在与东盟其他国家（越南、文莱、缅甸、老挝和柬埔寨）的合作方面，由于这些国家具

有优质廉价的劳动力资源和自然资源，市场还处于待开发阶段，而福建在劳动密集型产业如纺织面料、鞋帽等方面有过剩的技术和劳动力，因此双方合作发展潜力巨大。福建应鼓励企业“集群式”走出去，将低附加值、过剩技术的产业转移到东盟较低层次的国家，在东盟国家设立机械装备的制造工厂，在基础设施建设、自然资源开发等方面进行合作，与当地厂商形成产业集聚效应，扩宽国际间产业分工格局，取长补短，推动福建省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

（二）加快推进投资自由化，增加双向投资

目前，福建正面临着自贸区建设和海丝核心区两大重要的历史机遇，我们要把握这一机遇，进一步推进投资自由化，使自贸区建设成为引资和对外投资的重要平台，打造“面向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放合作新高地”。

1. 要继续加大对东盟国家的引资力度，政府可以对外展示福建省企业形象，比如开展投洽会或者经贸促进会，在东盟国家举办“福建周”活动，开展省情与相关市情的推介、项目对接、文化交流、旅游促销、侨亲企业恳谈等活动，推动福建与东盟国家全方位务实合作。实施“负面清单+准入前国民待遇”管理制度，对东盟国家申办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实行“一表申报、一口受理、一照一码”模式，提升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程度。同时要继续扩大第三产业的开放领域。目前，福建的外商直接投资已逐渐由第二产业转向第三产业，如 2017 年上半年福建省外商投资法人企业按产业分布统计，第二产业投资 11 279 户，占总数 41.36%，同比减少 7.93%；第三产业 15 302 户，占总数 56.12%，同比增长 8.16%^①。可见，在对福建省电子信息、机械装备、石油化工等主导产业引资的同时，要进一步开放服务业领域，吸引东盟国家的企业投资到批发零售业、融资租赁、科学和技术、文化娱乐等服务业，逐步使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2. 支持福建企业扩大对东盟的投资，鼓励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如电子、机械、船舶、纺织、服装等到东盟国家发展，加快在东盟国家建设产业合作园区和制造业基地，将优势产业有序地转

^① 数据来源：福建省工商管理局（<http://www.fjaic.gov.cn/>）。

投稿网址：<http://xuebao.jmu.edu.cn/>

移到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 打造一批知名品牌和有国际影响力的跨国公司。同时, 要加快建立对东盟投资的“一站式”服务平台, 加强境外投资信息服务, 积极跟踪和分析企业境外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展, 及时发布风险提示, 建立境外投资安全风险预警和应急保障体系。

(三) 进一步加强港航和海洋合作

《福建省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方案》中提出, 福建要强化港口和机场门户功能, 加强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在港口建设、口岸通关等方面的合作。因此, 港航合作在中国—东盟“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进程中极为重要。在港航合作上, 一方面要加大福州、厦门等港口与东盟港口合作的力度, 鼓励港口、航运企业互设分支机构, 增开海上航线航班, 鼓励福建省企业参与东盟国家航运基地、港口物流园区的建设和运营, 同时吸引东盟国家港航企业来闽建设港口物流园区等; 另一方面, 要进一步推进机场建设, 积极拓展境外航线, 鼓励国内外航空公司新开福建至东盟国家主要城市的国际航线。同时, 要逐步深化口岸通关体系建设, 探索推进福建与东盟国家口岸通关部门的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等, 打造便捷的通关体系。

另外, 要进一步深化海洋合作, 支持福建省企业在境外建设远洋渔业生产基地、水产养殖基地等, 建立与东盟国家长期稳定的渔业捕捞合作关系。加快发展海产品现货、期货以及场外衍生品交易, 进一步完善“中国—东盟海产品交易所”以及中国与印尼的海水养殖业合作, 对进境海产品采取“统一申报、集中查验、分批核放”的模式, 推进双边海产品通关便利化。同时, 要扩大福建与东盟海洋合作的领域, 深化海洋科技、海洋文化、海洋环保、海洋教育等方面的合作, 与东盟国家建立海洋经济合作区、海洋科技和文化合作区等。

(四) 鼓励民间资本走向东盟, 深化与东盟的金融合作

福建民间资本活跃, 2015 年民间投资达 1.26 万亿, 侨汇至少有 200 亿元以上。由于受国内投资领域的限制, 仍有大量的民间资本找不到出路。根据 CAFTA 框架, 东盟和中国的经贸合作将扩展到银行、离岸金融、旅游、工业上。

投稿网址: <http://xuebao.jmu.edu.cn/>

福建民间资本应该抓住这个机会, 鼓励民间资本走向东盟^[4]。

此外, 要深化与东盟的金融合作。目前, 中资金融机构对东盟已实现全覆盖。2016 年 12 月 20 日,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文莱分行在文莱首都斯里巴加湾市挂牌成立, 标志着中资金融机构对东盟实现全覆盖。中国金融机构在东盟落地生根, 为中国与东盟经贸关系强劲发展增添了重要动力, 也有力提升了东盟内部经济联系。在此基础上, 我们要进一步探索构建福建与东盟的区域金融中心, 加强多边的资本市场合作、货币合作和金融监管合作, 鼓励区域内企业的交叉上市, 加强区域内金融参与主体间的融合, 建立货币结算中心, 完善区域内统一的金融监管标准, 推进跨境贸易与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 加强多边信息互换与共享平台, 降低国际结算、股权投资、信用等风险。

(五) 加强侨胞的人缘优势, 培育外向型贸易人才

东盟中的闽籍华人在东盟发挥着网络般的联结作用, 因此要充分发挥华侨华商企业在东盟市场的优势, 广泛联络华侨福建同乡会等华商行业组织, 加强与东盟各国华商的联系, 吸引华商参与产业合作基地和产业园区等合作项目的建设, 邀请华侨华人参与福建自贸试验区建设。广大侨胞可以发挥自己熟悉东盟的经济、政策、文化的作用, 为福建省的企业提供资金上的支持和投资上的推荐, 更可以提供实地的营销网络铺设。通过侨胞的人缘优势, 可以让品牌形象尽快获得市场认可。此外, 要建立“海丝”人文品牌, 巩固与侨胞之间的纽带, 发挥宗族的作用, 通过人文促进经济发展, 加快人员往来流动的自由化。此外, 为促进国际贸易间的人才队伍建设, 福建省应大力吸收优秀技术人才, 如东盟国家的优秀留学生、当地企业管理人员、新兴产业的技术人员; 其次, 应当对省内人才进行系统性培训, 并送到不同的国家进行管理, 从而搭建与东盟合作的桥梁。

[参考文献]

- [1] 全毅, 刘京华. 福建与东盟经贸合作的现状与前景 [J]. 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8 (8): 107

- 111.
- [2] 吴崇伯. 深化福建东盟经济合作 推动海上丝绸之路建设 [J]. 福建理论学习, 2014 (6): 18 - 21.
- [3] 王勤. “一带一路”框架下福建与东盟的经贸合作 [J]. 东南学术, 2016 (3): 1 - 9.
- [4] 林善炜. “一带一路”战略背景下福建与东盟经贸合作分析 [J]. 南昌航空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 (4): 53 - 61.
- [5] 季鹏. 海上丝绸之路背景下福建与东盟贸易潜力分析——基于贸易引力模型的实证研究 [J]. 哈尔滨商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 (4): 67 - 75.
- [6] 廖萌. 福建与东盟贸易现状及潜力研究——基于贸易引力模型的分析 [J]. 亚太经济, 2016 (4): 60 - 65.
- [7] 刘义圣, 王春丽. 福建-东盟产业同构性与产业内贸易可能性初探 [J]. 亚太经济, 2006 (2): 37 - 40.
- [8] 刘京华. CAFTA 框架下中国福建省与东盟对外贸易结构的互补性与竞争性分析 [J]. 东南亚纵横, 2014 (8): 40 - 44.
- [9] 李建建. 福建-东盟双向投资前瞻 [J]. 亚太经济, 2006 (2): 45 - 49.
- [10] 王春丽. CAFTA 框架下福建与东盟产业合作问题研究 [J]. 发展研究, 2012 (3): 39 - 42.
- [11] 伍琳, 李丽琴. “一带一路”战略下福建投资东盟的产业选择——基于贸易的竞争性与互补性 [J]. 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5 (12): 186 - 191.
- [12] 吴崇伯. 福建与东盟深化经贸合作对策建议 [J]. 创新, 2008 (4): 5 - 8.
- [13] 罗钦文. 福建加强与东盟国家港航合作 [EB/OL]. (2015-10-07) [2017-11-22]. <http://www.chinanews.com/cj/2015/10-07/7556756.shtml>.
- [14] 新华社. 超越日本 中国一季度跃升为菲律宾第一大贸易伙伴 [EB/OL]. (2017-05-25) [2017-10-10]. http://news.china.com/international/1000/20170525/30565504_all.html.
- [15] 新华社. 东盟外长会: 彰显中国东盟合作光明前景 [EB/OL]. (2017-08-07) [2017-10-10]. 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17-08/07/c_1121445320.htm.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泰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东盟经济共同体(AEC)与泰国战略利益 [EB/OL]. (2012-02-29) [2017-10-10]. <http://th.mofcom.gov.cn/article/haiguan/201202/20120207989109.shtml>.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菲律宾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2016年在菲日企盈利率居驻亚洲、大洋洲日企第二位 [EB/OL]. (2016-12-20) [2017-10-10]. <http://ph.mofcom.gov.cn/article/jmxw/201612/20161202421155.shtml>.
- [18]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 [EB/OL]. (2008-02-21) [2017-10-10]. http://www.gx.xinhuanet.com/dtzx/2008-02/21/content_12502698.htm.
- [19] 福建社科院课题组. CAFTA 框架下深化福建与东盟经贸关系对策研究 [J]. 亚太经济, 2010 (6): 148 - 153.

An Analysis of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Promotion Strategy on Industrial Cooperation between Fujian and ASEAN

JIANG Wen-hui¹, YANG Yang², HUANG Yu-ning¹

(1. College of Financial and Economics, Jimei University, Xiamen 361021, China;
2.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Business and Finance,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275, China)

Abstract: In the background of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and the FTA strategy, the economic and trade relations between Fujian and ASEAN countries are getting closer. As the core area of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Maritime Silk Road, Fujian is in a critical period of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It should strengthen its industrial cooperation with ASEAN countries so as to promote its competitiveness. Fujian and ASEAN have made some achievements in trade cooperation, investment cooperation and other industrial cooperation. The industrial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sides has a certain foundation, but also faces many challenges. Fujian should further explore new models of cooperation with ASEAN and promote industrial cooperation with ASEAN in various ways.

Key words: Fujian and ASEAN; industrial cooperation; promotion strategy

(责任编辑 陈蒙腰)